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董事会成员,并电话确认;会议于2021年1月2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主持,应有9名董事参加表决,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3位监事及董秘参加审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21-003《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监事会成员,并电话确认。会议于2021年1月26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数额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1,000,223.72元置换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及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1,000,223.72元置换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及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8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7,000,000张,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4,849,056.6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5,150,943.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14日到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GZAA30013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	158,000	70,000
合计		158,000	7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自2019年8月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至2020年12月15日期间,本公司拟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98,122,865.25元,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877,358.4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已支付自筹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1	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	198,122,865.25	198,122,865.25
2	各项发行费用	2,877,358.47	2,877,358.47
合计		201,000,223.72	201,000,223.7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及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1GZAA30008号),确认了公司上述已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资金置换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1,000,223.72元置换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及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数额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1,000,223.72元置换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及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及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认为超声电子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超声电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及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1GZAA30008号);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1-001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参股公司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铁快运")拟增资人民币21,187,339,531.23元,本公司拟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其增资人民币86,064,518.10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中铁快运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0.4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21年1月26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中铁快运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四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五名非关联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就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三名独立董事马时亨先生、汤小凡先生和邱自龙先生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中铁快运成立于1997年4月9日,系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铁路小件货物快运、普通货物运输、高铁快运、多式联运等。中铁快运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92,355,760元,其中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铁集团")持股62.15%,国铁集团所属18家全资铁路局集团公司持股36.96%,西藏领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西藏领峰")持股0.48%,本公司持股0.41%。

本公司主要经营铁路客货运输业务及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合作经营过港直通车旅客列车运输业务,并为国内其他铁路公司提供铁路运营服务。本公司亦经营铁路设施技术综合服务、商业贸易及兴办各种实业等与本公司宗旨相符的其他业务。于本公告发出之日,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铁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37.12%的股份。

国铁集团是由中央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395亿元。国铁集团以铁路客货运输为主业,实行多元化经营。职权包括: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统筹安排路网性运力资源分配,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任务,负责铁路行业运输收入清算和收入进款管理。

西藏领峰是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以房地产为主业。据本公司及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西藏领峰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联人士的第三方。于本公告发出之日,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是西藏领峰的单一股东,持有西藏领峰100%的股权。

由于国铁集团为中铁快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铁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根据境内外《上市规则》的规定,国铁集团、中铁快运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或不同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中铁快运本次拟增资人民币21,187,339,531.23元,其中:国铁集团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增资人民币20,998,817,254.53元、西藏领峰和本公司分别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增资人民币102,457,758.60元和86,064,518.10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铁快运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24,079,695,290元,其中:国铁集团的持股比例增加至94.67%,国铁集团所属18家全资铁路局集团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至4.44%,西藏领峰和本公司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分别为0.48%和0.41%。

中铁快运本次增资由原股东按照原有持股比例参与增资,并按1:1折为中铁快运的股份,其中:国铁集团及其18家全资铁路局集团公司作为一个增资主体,按其原有合计99.11%的持股比例进行增资,西藏领峰和本公司则分别按其原有0.48%和0.41%的持股比例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增资方式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9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铁快运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5.83亿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193.02亿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0.71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95亿元。以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铁快运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8.73亿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194.05亿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7.10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8亿元。近年来,我国高铁路网不断完善,技术装备水平大幅提升,服务水平整体提高,为高铁快运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中铁快运依托高铁路网实现了高铁快运业务加速发展和经营结果的大幅改善,目前高铁快运经营网络已覆盖全国218个高铁车站,随着高铁网络建设加快和技术装备升级,将形成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智能化、协调融合的高铁快运物流体系和货运新业态,高铁快运业务未来将持续大幅增长。

中铁快运本次增资将优化其资本结构,提升其经营效益和市场竞争力,实现未来高质量发展。本公司预期中铁快运增资将有利于增加本公司的投资回报。本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增资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中铁快运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且持股比例较小,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中铁快运虽然较往年大幅减亏,但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未来中铁快运的发展不排除受到政策或市场的影响达不到预期,使得本公司本次增资回报受到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A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2021-00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1月15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全体董事已豁免有关会议通知期的规定。

(三)会议于2021年1月26日9:30在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武勇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事项获得全票通过,详情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会议同意以人民币86,064,518.10元向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本公司所持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比保持不变。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该项增资方案为公司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增资方案条款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在关联方任职的董事武勇先生、郭继明先生、王斌先生和张哲先生对上述决议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均表示赞成。

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的专项公告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官网同步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华嵘 公告编号:2021-001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增加670万元到870万元,同比增加203%–263%。

2、公司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亏损300万元到亏损450万元。

3、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主营业务改善、转让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75%股权产生非经常性损益1,181.42万元、公司不予加收增值税滞纳金申请已获得税务机关的审批同意产生非经常性损益264.19万元所致,合计影响金额为1445.61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70万元到870万元,同比增加203%–263%。

2、公司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亏损300万元到亏损450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6.3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7.3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元。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较大分歧。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四、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主营业务影响

本报告期,控股子公司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全年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上一年度仅有2019年12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公司预计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1.37亿元,实现净利润为1400万元。

2、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1)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2020年11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关联方上海登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75%的股权。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7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523.77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75%股权的交易价值为人民币3,523.77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于2020年12月9日完成,本公司不再持有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的股权。截至2020年12月10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产生投资收益为1,181.42万元。

(2)本公司2020年申请缴纳所属期2007年7月增值税1,835,893.39元,增值税滞纳金4,477,743.98元,滞纳金超过税款本金2,641,850.59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加处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公司申请不予加收增值税滞纳金2,641,850.59元。上述不予加收增值税滞纳金申请已获得税务机关的审批同意,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已完成缴纳,故本年度取得非经常性损益2,641,850.59元。

3、上年比较基数较小

公司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6.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07.33万元,比较基数较小。

五、风险提示

1、基于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及与年审会计师预沟通后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增公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公司2020年年度预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7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2条"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因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尚未披露,假设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公司营业收入不足1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六、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ST华嵘 编号:2021-002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月22日、2021年1月25日、2021年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及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公司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增加670万元到870万元,同比增加203%–263%,公司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亏损300万元到亏损450万元。

●公司2020年年度预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7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2条"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因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尚未披露,假设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公司营业收入不足1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月22日、2021年1月25日、2021年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楼永良先生,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除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月22日、2021年1月25日、2021年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及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公司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增加670万元到870万元,同比增加203%–263%,公司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亏损300万元到亏损450万元。公司2020年年度预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7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2条"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详情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21-003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通知,中国能建正在筹划发行股份相关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14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9)、2020年10月16日披露的《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1)及2020年10月21日披露的《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2)。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28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前,上市公司应当与交易各方保持沟通联系,并至少每30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说明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自首次披露重组方案以来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6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国能建换股吸收合并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于2020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能建换股吸收合并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6)、《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及相关文件。

2020年11月28日、2020年12月2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8)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经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相关中介机构。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估值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估值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04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情况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启动2021年度"工银普惠行"活动。活动涵盖融资服务、融智服务、融商服务等领域,拟从信贷支持、进企送智、跨境撮合等方面,深入推进本行普惠金融业务。

近年来,本行高度重视普惠金融工作,将发展普惠金融作为服务实体经济和实现自身转型发展的重要举措,多措并举加强普惠金融供给,加快普惠产品和服务创新,大力支持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并通过加强普惠金融业务与其他业务板块的联动,进一步拓展了本行经营发展空间。

一是加大普惠信贷投放。截至2020年末,本行普惠贷款增幅超额完成监管目标。2020年,本行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款、制造业贷款等服务不断加强,有效提升了融资可得性,帮助小微企业降低了融资成本,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了小微企业就业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二是加快普惠金融业务创新。本行应用金融科技推动"数字普惠"发展,面向小微企业打造信用类"经营快贷"、抵质押类"网贷通"和交易类"数字供应链融资"三大线上融资产品线;推出"抗疫贷""开工贷""用工贷"等融资产品,纾解小微企业阶段性资金困难,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聚焦小微企业连续用款需求,优化贷款期限管理,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灵活解决小微企业还款困难;积极拓展外部合作,持续深化银政、银担、银保业务模式,不断拓展服务场景和融资覆盖面。

三是升级普惠金融综合服务模式。本行加快从信贷服务向综合服务升级,深入开展"工银普惠行""千名专家进小微""万家小微成长计划"等行动,为小微企业量身定制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提供"融资+融智+融商"的金融服务优秀案例;推出面向全球企业免费开放的"环球撮合荟"跨境撮合平台,提供智慧化全流程跨境撮合服务,支持中小企业7×24小时、一点接入全球产业链,助力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四是加强普惠金融风险防控。本行进一步降低信贷风险成本,在强化专业经营和专家冶贷的基础上,不断深化金融科技应用,全面整合行内外数据,精准描绘客户风险画像,打造以"数字化准入""智能化风控""线上线下交叉验证"为特征,涵盖准入、审批、贷后管理的全流程风控体系,做到风控前移、动态监测、实时预警、分级处置,实现风险"主动防、智能控、全面管",推进普惠贷款资产质量不断改善。

下一步,本行将继续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和服务市场主体,不断完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着力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为服务新发展格局和自身经营转型持续赋能。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02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业绩预计减少8,524万元到10,418万元,同比减少45%–55%;

2.公司本次业绩预减主要原因是2020年2月15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62号)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免收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2020年2月17日0时起至2020年5月6日0时结束。通行费收入是我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免收通行费导致公司净利润减少;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减少8,782万元到10,538万元,同比减少50%–6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8,524万元到10,418万元,同比减少45%–55%。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8,782万元到10,538万元,同比减少50%–60%。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已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公司2020年报审计仍在进行中。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9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564万元。

(二)每股收益:0.14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由于2020年2月15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62号)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免收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2020年2月17日0时起至2020年5月6日0时结束。通行费收入是我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免收通行费导致公司净利润减少。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1.本年度收到长春市交通运输局补偿款2,000万元,此款作其他收益处理。

2.本年度由于疫情影响,收到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稳岗补贴款143万元,此款收到作其他收益处理。

3.本年度报废固定资产收入95万元,此款作营业外收入处理。

4.本年度出售固定资产收入45万元,此款作资产处置损益处理。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以及与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后的数据。

公司不存在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的专项说明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1–005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2日

●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事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2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2日

至2021年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